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但存在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尤其是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

要核查和监督。发现公司存在延续至报告期内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希望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及关联方尽快解除公司债务履行责任及违规担保责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关于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六、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公司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无法估计等事项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保

留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 勇

江泽文

鹿存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